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09/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2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的議案**

謝偉俊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隨附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梁頌恆及游蕙禎二人因他們於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的第一次所謂宣誓，被立法會主席其後裁定二人不可能嚴肅看待其誓言，而且不願受誓言約束，宣告宣誓無效，他們要求在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10月19日會議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10多位議員在會議廳桌上擺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旗”)展示品，突顯宣誓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莊嚴意義及承諾。
- (二) 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鄭松泰議員在主席宣布點算法定人數及所有民建聯議員不在席時，故意將他們擺放在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轉擺放。經蔣麗芸議員發覺，返回會議廳內將國旗及區旗展示品整理並按原來位置及方式擺放後，鄭議員再次故意將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轉擺放，終被主席直斥其擅自離席及騷擾其他議員展示物品，行為極不檢點，勒令其立即退席，惟其一直拒絕離席。其間有電視一直直播上述會議廳內情況。
- (三) 鄭松泰議員上述行為：(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誓言；(ii)身為議員公開及故意作出羞辱國旗及區旗行為，屬行為不檢。